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規則

112年12月0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3年2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03903號函同意備查第1條、第3條至第10條，第2條修正後逕予備查，113年2月20日發布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協助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爰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下簡稱指引）及本校學則第14條第11項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時程：

（一）學士班學生：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

（二）碩、博士班學生（以提供彈性休學年限及彈性修業年限為限）。

（三）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未服役前之每學期均須於開學日至當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一工作日期限內提出申請（惟當學期申請超修或放寬校際選課學分數限制等，應於該學期選課期限內辦理）。

三、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彈性學期修課學分數

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得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超修，不受本校學則第15條有關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及超修條件之限制。經核准超修者，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另收學分費。

四、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校際選課

（一）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得申請他校校際選課，相關作業仍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所規定之程序及期限內辦理。

（二）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由學生所屬學系專簽經教務長核定後，不受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所規定之上限限制。

五、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彈性暑期修課

（一）本校開設之暑期課程，若有就學役男申請修讀者，其修課人數下限不受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之相關限制。

（二）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所規範之學分費標準進行收取。相關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三）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於授課教師同意下開課，或由學生進行校際選課。

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彈性休學年限及協助役男專案申請服役

（一）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本校學則所規定之最長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不納入修業年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二）本校應協助就學役男配合兵役徵集單位之申請程序（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作業）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以利入營。

七、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學習銜接與輔導

（一）就學役男休學入伍服役者，復學規定如下：

1.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2.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3.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理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二）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行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三）本點第1項第1款之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所肄業，並應對學生進行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四）考照與實習輔導：本校應提醒申請專案服役學生，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八、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彈性修業年限（提前畢業）

就學役男修滿應修科目學分及通過本校基本能力檢核，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由本校依所屬學院、系授予學士學位，不受本校學則第41條有關成績優異提前畢業條件規定之限制。

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與教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